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英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6号”文核准，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4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23,915.23	19,844.23	12,104.17	11,811.06	-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2,002.77	3,357.73	-	-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	2,954.13	516.00	45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40,194.09	21,847.00	27,416.03	12,327.06	451.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7年2月23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为50,159,639.53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13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159,639.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单位：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单位：元)	本次置换金额(单位：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44.23	32,516,142.73	32,516,142.73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2,002.77	17,643,496.80	17,643,496.80
合计		21,847.00	50,159,639.53	50,159,639.5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英联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英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凌文

许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